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念基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處所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58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念基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王念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晚間9時許，在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住處內，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9）日凌晨0時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行經嘉義縣東石鄉台83線、嘉157線公路交岔路口，因未依號誌行駛為警攔查。經王念基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後測得其尿液所含可待因濃度1,235ng/ml、嗎啡濃度12,160ng/ml、安非他命濃度1,15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5,650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王念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2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李玫娜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